

#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 工作动态

第 2 期（总第 2 期）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工作专班编 2021 年 9 月 1 日

---

## 本期目录

- 徐文光副省长带队赴生态环境部对接支持浙江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工作
- 省厅印发通知聚力推进绿色共富
- 湖州：提升“五个度”助推打造绿色无差别城乡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先行市
- 简讯三则

## 徐文光副省长带队赴生态环境部 对接支持浙江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

8 月 27 日，徐文光副省长带队赴生态环境部，对接我省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事宜。省生态环境厅厅长方敏与相关分管领导以及省政府办公厅九处负责人参加对接会。

徐文光一行拜访了生态环境部孙金龙书记、黄润秋部长，

---

汇报了浙江省委、省政府全面部署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推进“文明和谐美丽家园展示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相关工作，并就在浙江设立“生态环境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研究中心浙江实践示范基地”、深化生态环境数字化改革、赋予县级生态环境分局行政处罚权、深化生态环境准入制度改革、宁波舟山建设国家大宗商品储运基地、丽水市创建首批国家气候投融资试点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诉求。两位部领导就浙江生态文明建设表示肯定，相信省委、省政府会一以贯之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高质量建成美丽中国示范区，生态环境部将一如既往给予支持。下一步，就如何支持指导浙江先试先行，双方将研究制定战略合作协议，具体落实支持政策。（供稿：厅办公室、生态处）

## 省厅印发通知聚力推进绿色共富

近期，省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落实厅党组有关文件要求，聚焦生态环境保护主责主业，部署助力绿色共富有关工作。

《通知》要求各有关市、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分局）要按照《山海协作结对安排表》，开展结对互促，实施人力、智力、财力的交流和协作，以签订协议等形式落实山海结对。受援地和支援地要发掘各自优势资源和力量，在绿色低碳发展、

生物多样性可持续利用、人员交流学习等方面开展深度合作。各地要着眼当前和今后生态环保领域的热点，发掘整理和探索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的最佳实践，产生品牌效益。省厅将分批评选和宣传推广。

《通知》指出，各地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工作推进，强化信息宣传，及时报送工作动态、重大改革、最佳实践等共同富裕相关材料。省厅将择优刊载，选送《浙里共富》工作简报，向新媒体、主流媒体平台推介。同时，各地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工作完成情况将纳入省对市美丽浙江建设考核和市局目标责任制考核。（供稿：厅生态处）

## 提升“五个度”助推打造绿色无差别城乡 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先行市

8月23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台《生态环境助推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先行市 打造绿色无差别城乡的若干举措》（以下简称《举措》），进一步突显绿色共富，加速城乡融合，推动生态环境保障均等化。

**一是提高生态环境服务效能，不断提升便利度。**推进生产生活方式低碳转型，年底前实现所有申领排污许可证企业、全市政府机构碳账户全面覆盖，推动低碳（零碳）试点乡镇、试点村建设，创新建设碳普惠平台，激发全社会共同参与；深入

推进环评审批制度改革，强化环评与排污许可证制度衔接，简化小微企业环评审批，推进“三线一单+规划环评+项目环评+排污许可+监察执法+督查问责”六位一体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改革全国试点，提出将碳评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健全常态化政企互动机制。

**二是创优环境执法监督机制，不断提升精准度。**分类实施差异化执法监管，鼓励、支持与民生保障密切相关、污染物排放小、环境风险低、吸纳就业强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管理，对恶意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广泛开展智慧化精准监督，探索对排污许可证、信息公开等实施“云核查”，加强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失信联合惩戒；不断深化社会化多元治理，推进企业环境信息公开，支持重点园区探索创新第三方环境服务等治理模式。

**三是丰富重点领域政策供给，不断提升契合度。**加大生态资源要素政策供给，激发地方、企业保护环境的内生动力。加大对嘉湖一体化、“五谷丰登”、长东片区未来城等改革创新支持力度，支持长三角（湖州）产业合作区加快绿色发展改革创新，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打造机制活、产业优、百姓富、生态美的示范样板。

**四是打造优美生态环境，不断提升满意度。**明确提出要持续改善生态环境，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力争“十四五”期间建成“清新空气示范区”80%以上，确保水质稳定达标，全市域建成“无废城市”；进一步强化生物多样性保护，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努力成为全国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有效转化的制度

创新“策源地”。

**五是推动产业绿色发展，不断提升转化度。**健全绿色产业发展促进机制、“生态+科技”双向促进机制等，进一步打通人才集聚、创新策源、技术革新、成果转化的多元通道，加快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探索生态产品交易中心建设，以绿色低碳技术创新为关键，创新改革活权、物业增收、生态飞地、村企合作、绿色期权、自然资源组团等模式，全方位形成系统完备、运行有效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供稿：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 简讯三则

**1.省厅举办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培训。**8月30日下午，省厅生态处组织专题培训，邀请省发展改革委地区处二级调研员赵黎为全省生态系统干部就推动26县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进行授课。课上，赵黎详细解读了省委《浙江省山区26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5年）》编制出台背景和具体内容，阐述了我省加快完善26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工作体系、助力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等工作内容。生态处主要负责人介绍了当前省厅在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方面开展的主要工作，并对下一步工作提出了要求。培训会以视频形式举行，全省500余人次参训。（供稿：厅生态处）

**2.省厅开展核电项目服务对接。**8月26日上午，厅党组副书记、副厅长、一级巡视员虞选凌主持召开服务核电项目工作专题会，听取核电项目支持政策、发展规划思路、建设进展和服务需求等工作汇报，交流了象山、苍南、海盐、三门关于支

持核电项目发展的计划思路以及需要我厅支持的事项和意见，研究了生态环境部门服务核电项目的具体举措。会议强调，要充分认识到助推核电安全有序发展的重要意义，通过推动核电项目落地，有利于形成有效投资，有利于加快当地产业转型升级，吸引高端人才集聚，是加快缩小地区发展差距、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区的有力举措。厅机关有关处室（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服务核电项目的能力和水平，做到优质服务、精准服务。省辐射站、厅辐射处及有关处室、四县支持核电发展部门负责人同志参加会议。（供稿：厅辐射处）

**3.全省首个“山海协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签订。**8月31日，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王利群局长一行到庆元县，与丽水市生态环境局庆元分局签订“山海协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召开座谈会，共谋山海协作，促进共同发展。这是全省首对签订的生态环境部门合作协议，双方将用好各自优势资源禀赋，加强合作交流，实现共同进步。此前的8月19日，庆云县委书记蓝伶俐一行8人来省厅对接山区26县跨越式高质量发展工作，座谈交流“一县一策”政策诉求。（供稿：庆元分局、长兴分局）

分送：厅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各市、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分局）。